

(註:本所服務條款,由會員律師群協助擬定,並提供本站法律諮詢服務)

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服務條款 (本契約適用於 愛戀 104 網站 www.match104.com)

113.12 修正

歡迎您加入愛戀 104 網站註冊成為會員,當您選擇加入網站成為會員時,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條款之全部內容,若您不同意,請立即登出並停止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會員服務。

(以下以「本人」簡稱委託人(即甲方);愛戀 104 網站或唐果提供的服務以「唐果」簡稱受託人(即乙方))

壹、甲方之權利義務與條款

- 01、本人保證無婚姻,確實單純為尋找結婚對象或伴侶而來,若有發生惡意欺騙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02、本人保證不會透過本服務來進行援交、性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。
- 03、本人保證不會對本網站會員做任何行銷行為(如推銷、保險、傳銷、直銷等),也不會對其他會員有騷擾之行為,亦不得利用會員資料做其他業務用途;一經發現永久停權,且需負個資法責任。
- 04、本人了解乙方所提供的服務(含愛戀 104),並同意履行業務;若甲方感到不滿意可立即退出,已繳納的費用,則不予退還。
- 05、本人同意不會將個人的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、即時通訊帳號及連結等資訊,公布於愛戀 104 網站的任何頁面之中。
- 06、為尊重隱私權,本人了解並同意在愛戀 104 網站瀏覽的資料或乙方所提供之資訊,不得轉寄、下載或傳閱。
- 07、本人了解也同意,乙方提供的介紹服務是採取「男女雙方有意願制」,無法保證排約,自身條件和選擇,會影響排約次數,若對方無意願絕不勉強;應隨緣把握,了解自己條件、調整自己,以開創更多認識異性機會,往婚姻之路邁進。

08、【會員一對一排約收費表】(「排約」:意指安排約會見面之意,本站收入盈餘之 1/10 提撥公益)

*收費方案/排約方式:(排約成立,以男女雙方,都看過相片/資料/了解背景,有同意再安排見面)	
下述方案擇一加入會員後,於本站經營期間皆為有效會員,聯誼活動享有會員價,結婚時結案。	
★「實體排約」(區域:台中/彰化/雲林):意指唐果「在場」介紹雙方認識,安排好見面時間地點,男女方赴約。	
★「通訊排約」(全國不受限):意指唐果「不在場」,通訊方式安排約會,女方指定時間地點,男女方自行見面。	
男生	A 方案 基本型 *基本方案【自選對象】先看女生資料相片,主動按下見面邀請,個人檔案需公開。(參閱 15.說明) ※甲方需提出見面邀請,除系統通知外,由乙方進行推薦作業,若女方同意則安排約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會報名費 3600 元,單次排約介紹費 1000 元,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	B 方案 積極型 *積極密集專人排約:【唐果主動媒合排約】量身規劃、輔導及協助,快速找到對象。 ※享有主動媒合配對排約及聯誼優先:包含會員非公開檔案,及私下媒合看照/資料/諮詢/輔導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專案 VIP 一年 16000 元」單次排約費 1200 元,結婚紅包隨喜。(到期歸至 A 方案會員)
	C 方案 私密型 *私密專人排約:【唐果主動媒合排約】量身規劃、輔導及協助,快速找到對象。 ※本案適用:有特殊要求對象、檔案不公開、不想註冊,不放相片,資料私密,私人秘書服務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特 VIP 方案一年 36000 元」單次排約費 1200 元,結婚紅包隨喜。(到期歸至 A 方案會員)
女生	*1.入會面談認證費用 400 元,終身排約介紹不收費,成功結婚再包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 *2.檔案不公開、不註冊、不放相片、有特殊要求對象者~費用請洽談。 *3.需負擔實體面談服務者的當日飲料消費。 (女生使用此方案者,400 元費用為負擔資料處理及面談的工時費用,無法退費。)
成功結婚	*1-結婚媒人介紹謝禮金(喜餅)~請新人於婚宴前包給,亦可以匯款方式。
成功介紹	*2-唐果提供會員提親、訂婚及結婚之禮俗諮詢,若需唐果做媒主持儀式者,紅包另計費。
謝禮紅包	*3-不婚族群、二春、大齡等,乙方若介紹成功,有穩定交往對象者,請包隨喜紅包給乙方。

8-1 本合約經修正後,於 106/8/31 前簽約者,結婚介紹謝禮 15000 元;106/9/1 後簽約者,結婚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
8-2 繳費後欲退費者請於訂立本約款後七日內提出申請,且需扣除手續費 1000 元,之後皆不退費、不保留。(已使用服務說明:甲方若已使用乙方官網功能:例發出邀約、發信或網站任何功能等者,乙方實際已提供了服務,則無法申請退費。)

8-3 上述購買之權利僅限會員本人使用,不得轉讓;有期限者,自訂立本約後次日起計算,不得延長。

8-4 本站之系統功能，繳費後可永久使用，**於會員結婚時**，立即關閉功能及檔案，終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（請注意！加入會員後，經過多年，該甲方若需重新面談必要時，乙方有權收取面談費用，或以當下報名費補收差額）

- 09、當甲方使用愛戀 104 網站各項功能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受本網站規定之所有內容。乙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規定之內容，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。甲方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各功能，視為甲方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。
- 10、**排約規則說明（男方女方雙方同意見面，排約成立）**
- 實體排約(台中/彰化/雲林):「唐果在場-安排見面」，由唐果聯絡好時間地點，男女方赴約；目前僅有中部地區才有提供在場排約服務，北部及南部地區會員僅能採以通訊排約方式。(男方排約費-約會當天收)
 - 通訊排約(全國不受限):「唐果不在場-男女自行見面」，唐果以通訊方式安排約會，由女方提出時間與地點，男方同意後，男女方赴約。(男方排約費-見面前匯款)
- (1)男女方接受排約，請男方於見面前三日繳費，若未匯款，視同放棄；乙方已安排好約會，女方反悔排約列不良記錄，男方排約費保留，請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，逾期無效。若因男方個人因素取消排約，則不退費，排約費是單次服務費。
- (2)排約紀錄不佳者，乙方不再提供服務，甲方且不得再參加乙方所舉辦的任一活動，並停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
- (3)排約時乙方提供雙方連絡資訊為電話及 LINEID（**若有特殊狀況不提供者，請甲方主動提出**），交換資訊後男女方已聯絡或見面(任何形式:包含 email/line/電話/見面等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，此費用為當次排約服務費，以單次列計。
- (4)為杜絕亂按排約邀請現象，乙方主動按下邀約後，無故取消見面排約，仍需付排約服務費用，未依規則者停權處理。
- 11、**甲方有效期限:報名繳費加入後，於本站營業期間皆為有效會員(會員權利終止時間依本契約之內容辦理)；若本所因故停止營業時，即立即終止會員權利及服務，甲方不得有異議，乙方則不再另行通知，已繳納費用，不予退還。(甲方加入會員方案為 B 案或 C 案者，若未到期，則依簽約時間，扣除使用月份，依比例退還餘款。)**

貳、乙方之權利義務、條款與聲明事項

- 12、**甲方發生違反服務條款情事，例如未依排約邀約規則、也未能開啟檔案、或在聯誼活動中影響秩序者等，經查為屬實者，或已有爭議事件，乙方可隨時停止服務及使用網站權利，取消會員資格，已繳納費用則不予退還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**
- 13、珍惜網站資源，甲方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後，會員已答應邀約，無故取消，或若已答應對方排約，未在約定時間內赴約、遲到或未匯款，皆以停權、取消會員資格處理。停權處分滿期後，申請恢復會員資格，甲方需付乙方行政處理費用。
- 14、排約、面談或其他相關資訊通知，本站以 email、LINE 或電話簡訊聯繫{必要時會以電話聯絡}，請盡量在三日內回覆；若認為對象不合適時，都可再討論，請勿不回覆，而造成安排困擾，紀錄不佳者，不再提供主動的服務，取消會員資格。
- 15、**加入 A 案男會員者，排約對象人選，需「自行擇選對象」，請於網站按下「幸福邀約」，當甲方提出見面邀請時，乙方才會進行排約推薦作業。因會員數逐日增加，乙方不會主動媒合，甲方如需唐果媒合配對時，請主動提出申請。**
- 16 提醒甲方，您邀約的對象和實際自身條件相差太大時，邀約難以成功，請先評估對方開出的擇偶條件，衡量自己、調整自己要求、放寬條件，以開創增加更多認識異性機會。
- 17、男女交往時，應**避免金錢借貸往來**，如有財務糾紛，甲方請自行負責，和乙方無關。
- 18、乙方僅負責提供雙方登記資料/接受委託/安排見面；外在條件可以衡量，內在涵養要靠自己觀察了解。甲方應謹慎，一切順其自然，務須控制理智，善意培養感情。
- 19、乙方所提供的是交友認識機會，成功與否，仍得靠自己和對象的努力，務積極把握，珍惜每次難得緣份。
- 20、排約後，尊重會員交注意願，絕勿口出惡言，或有騷擾之情事發生，一經會員投訴，查為屬實者立即停權。
- 21、提醒甲方，聯誼及排約會員、非會員等，雖經多層把關驗證及面談，但仍有風險性，建議甲方仍應盡查證之義務，例如對方是否有婚姻、有無犯罪前科、品行是否端正、雙方個性是否合適、是否有重大或會影響婚姻之疾病或有暴戾傾向、

是否有緣份等，甲方均應自行評估清楚。如果甲方未盡上開查證義務，不得事後再向乙方追究任何相關法律及民事責任。

- 22、 甲方面談資料，由該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口述資訊加以整理後，適當提供給雙方相識前參考，婚姻狀況、工作職務和家庭現況等個人資訊若有異動，請務必主動提供給乙方更新，若未誠實且隱瞞者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。（註：驗證時甲方提供文件為身份証正反面、工作證明及最高學歷等，記錄後提供給會員參考，真實性請甲方加以謹慎觀察和評估，排約會員有任何異狀時，應盡速反應。）
- 23、 乙方提供男女交往中必要之溝通、協助與輔導；成功婚嫁時，亦可提供結婚過程必須之禮俗諮詢及協助。
- 24、 乙方提供之服務，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參、甲方會員資料表/委託書/契約

25.★框內欄位由會員本人親自勾選填寫，如有會員投訴、隱瞞事情或資料不實者，除立即停權之外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★

- (1).已繳驗證件有：身份証正反面 畢業證書 工作證明 健保卡 駕照 公司名片 其他:_____
- (2)本人是否曾結過婚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本人曾有()次婚姻紀錄(二春朋友若成功交往，同意包隨喜紅包給乙方)
- (3).本人是否有前科紀錄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本人前科紀錄為：
- (4).本人目前是否有正式交往對象？1.否；2.有；(附註:如有正式交往對象時即不再排約，並同意關閉個人檔案)。
- (5).本人是否有家族遺傳疾病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家族遺傳疾病為: _____ (以致會影響婚姻生活者)
- (6).本人健康狀況是否正常？.....1.是；2.否，健康狀況有異常:視障聽障肢障身心障礙精神疾病其他_____
- (7).本人了解也同意，本所是採男女雙方有意願制，無法保證排約，二方皆需看過完整資料及相片後，同意排約才會成立。
- (8).本人同意，由乙方「排約介紹、聯誼活動或使用愛戀 104 官網資源」成功結婚時，依約給付媒人介紹謝禮。

★依民法規定辦理，明定雙方協議之金額、給付方、給付時間，此即為一種明確可得之約定，請會員依約支付。

男生，報名：___案，報名費：_____，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(或依合約方案給付)

女生，需備:1.資料處理費 400 元，2.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

- (9).本人保證排約當下必須是沒有交往男女朋友及婚姻，以誠信排約及單一交往，如有隱瞞，必追究責任且終止會員。
- (10).本人同意參加本站一對一排約及聯誼活動，當天配合攜帶「身份証正本」提供檢驗，配偶欄是否單身。
- (11).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為屬實，已閱讀上述條款並了解全部內容，且同意遵守；若違反規定，自付法律責任並終止會員。

愛戀 104 網站會員編號(www.match104.com)：

委託人(甲方)本人簽名：_____ 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現職公司名稱：_____ 現職公司職務：_____
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：_____ 仍在學者(說明)：_____

受託人(乙方):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詹訓誌 即 唐果行銷創意工作坊，政府立案/統一編號 82630890)